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清申 58 号

申请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天王星 A1 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171888。

法定代表人：黄宗山，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某腾，住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被申请人：重庆荣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35 号附 5 号第 5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096252。

法定代表人：任世荣。

2025 年 5 月 16 日，申请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简称化医控股集团）以被申请人重庆荣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荣实建筑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荣实建筑公司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荣实建筑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16 日在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登记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6.55 万元，现登记股东为化医控股集团、任世荣。

2020年6月1日，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吊销荣实建筑公司营业执照。荣实建筑公司未依法清算。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二）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荣实建筑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发生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施行前，当时的《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有关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后，未依法清算如何处理的相关规定。因此，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后未组织清算，属于《公司法》（2023年修订）施行前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情形，相关事实发生在之前，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荣实建筑公司住所地位于重庆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荣实建筑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后，本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但荣实建筑公司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其股东化医控股集团有权申请对荣实建筑公司强制清算。因此，化医控股集团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荣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金伟
审 判 员	肖 飞
审 判 员	邓成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胡 彬
书 记 员	汪雨瑶